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师办〔2020〕2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2020年有关教师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应对中小学春季开学延迟，全力以赴配合支持“停课不停学”的工作部署，经研究，拟对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教师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三级三类”骨干体系建设工作

（一）暂停教学能手评选工作。对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中小学教学能手评选工作的通知》（陕教〔2019〕400号）关于教学能手评选工作的安排进行调整，暂停

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能手评选，具体评选时间另行通知。

（二）暂缓第四批教学名师培养对象遴选工作。对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陕西省第四批中小学教学名师培养对象遴选与培养工作的通知》（陕教〔2019〕401 号）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安排进行调整，将原定报送《陕西省中小学教学名师培养对象申报表》和《陕西省中小学教学名师培养对象（工作室主持人）推荐人选一览表》时间延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

（三）调整第三批教学名师培养对象和第六批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工作方式。各培养对象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围绕我省“停课不停学”的工作部署，以线上交流分享为主，认真开展课题研究，指导团队成员学习提升，指导学生学习相关课程。

二、教师和校园长培训工作

（一）暂停线下集中培训。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教育部门、项目承办单位及各级各类学校一律不得组织教师线下集中培训。可根据“停课不停学”的需要和延期开学的实际情况，适当组织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研修，聚焦实施在线教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在线教研科研及师生心理疏导等内容。

（二）加强线上自主研修。省教育厅依托“国培计划”——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网（http://sxgpjh.snnu.edu.cn），提供支持教师在线教学能力培训资源包链接，包括在线教学攻略、信息技术应用、学校防疫案例、地方师训案例等资源，供广大教师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选学选用。各级教育部门、有关单位及学校要指导教师充分利用网络开展自主研修，不断提高职业素养；

同时，不得强行要求教师频繁“打卡”、上传培训照片视频、填写学习材料、撰写心得体会的征文等，防止增加教师负担。

三、特岗计划实施工作

（一）暂缓2019届特岗教师聘用合同书盖印与发放工作。对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陕西省特岗教师聘用与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教〔2020〕8号）规定的2019届特岗教师聘用合同书盖印与发放工作，暂定于3月16日开始，4月20日前完成。

（二）认真开展2020年特岗计划实施工作。对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需求调研工作的通知》所作安排调整为：一是将原定3月15日前报送特岗计划需求延迟至4月20日前完成；二是要积极征求同级编制、人社部门意见，确保特岗计划落实到校、具体到岗；三是应同时报送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公告及各县区岗位设置标准。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韩润社　029-88668611（兼传真）

张科浦　029-88668692

邮　箱：sxsfc@126.com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主动公开）

抄送：委厅有关领导及处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